

#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4,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祥云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由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4,000,000 股股权质押给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质押反担保。

除股权质押担保外还存在其他担保情况。

(二)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02,833,631、33.24%

股份限售情况：300,184,631、32.9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45,490,000、26.9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质押5,800,000股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6年12月1日,公司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质押20,000,000股给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祥云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质押反担保;2017年3月3日,公司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质押58,690,000股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

分行，用于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3月20日，公司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质押95,000,000股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3月28日，公司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质押15,000,000股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为公司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质押32,000,000股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用于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质押5,000,000股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祥云支行，用于为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祥云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质押10,000,000股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用于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其中2016年12月1日，公司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质押20,000,000股给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祥云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质押反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合同》；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